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李鴻銘

李郭琴

- 一、債務人李鴻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1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郭琴給付之。
- 二、債務人李鴻銘、李郭琴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67,10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、3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